

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

招政发〔2021〕8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烟政发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。其中，衔接落实上级文件调整事项2项，因省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涉及我市行政权力事项18项，上级许可事项取消或调整后涉及我市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13

项。

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调整权力事项的落实工作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和单位做好沟通衔接，于2月26前逐项制定衔接方案，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按要求向社会公布，完成相关事项的衔接落实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衔接国发〔2020〕13号、鲁政发〔2021〕1号和烟政发〔2021〕1号文件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2. 因省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涉及我市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3. 上级许可事项取消或调整后涉及我市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目录

招远市人民政府
2021年2月25日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印发
